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3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延平区国有林场 调整使用更新采伐限额的批复

南平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延平区国有林场调整使用更新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南林资〔2022〕4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编限单位延平区国有林场根据人工公益林抚育采伐实际需要，调整使用人工更新采伐限额 1256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